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包含文化部本部及文化資產局等11個所屬機關之公務決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3個分基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4個財團法人決算。茲簡述如下：

(一)公務決算部分：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歲入決算數3.60億元，較法定預算數2.54億元增加1.06億元(達成率141.67%);歲出預算數261.27億元，決算審定數257.58億元(執行率98.59%)。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13年度收入決算數7.77億元，較預算數8.42億元減少0.65億元，達成率92.28%；支出決算數7.84億元，較預算數9.64億元減少1.80億元，執行率81.33%。文化發展基金113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4.18億元，較預算數0.81億元增加3.37億元(達成率516.05%)；基金用途決算數0.35億元，較預算數0.54億元減少0.19億元(執行率64.81%)。

(三)財團法人部分：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8.71億元，支出總額5.15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56億元。
2. 中央通訊社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6.18億元，支出總額6.50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32億元。
3. 中央廣播電臺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5.50億元,支出總額6.16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66億元。
4.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47.53億元，支出總額41.94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5.59億元。

謹就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一、「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因列為市定古蹟等因素終止硬體工程，且於計畫屆期始完成變更計畫之核定，且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 113 年度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計畫期間 109 年至 113 年，以下簡稱華山 2.0)編列 8,369 萬 6 千元，決算數 8,383 萬元。經查：

(一)該計畫主要係辦理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規劃設計、新建工程與軟體營運計畫，期「以軟帶硬」，推動產業空間發展

華山 2.0 分為硬體及軟體等兩項發展計畫，在軟體方面，係推動文化內容產製並鼓勵原創、多元化、跨界化、完善文化金融體系、協助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以內容 IP 開創文化競爭力，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在硬體方面，則係透過「以軟帶硬」，將現有華山文創園區舊酒類試驗所、原 B/ROT 案共構停車場及周邊延伸空間作為計畫範圍用地，辦理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規劃設計、新建工程與軟體營運計畫。其具體推動方式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力扶植內容產業發展，以軟體先行方式，待硬體興建完成後，具足夠量能進場銜接產業化，以提高產業效益。

(二)本計畫推動期間因列為市定古蹟、發現地下遺構等因素，致硬體工程延誤，爰終止硬體建設

1. 本計畫於 109 年推動之始，即因臺北市政府於同年 6 月 23 日重啟華山文創園區文資價值評估，將全區列為暫定古蹟，復於次(110)年6月9日正式指定公告擴大原有之市定古蹟臺北酒廠範圍，致硬體發展計畫新建工程之都市審議及細部設計等相關作業無法推動。遲至 111 年 10 月臺北市政府依重新指定公告內容，核定「市定古蹟臺北酒廠」及「歷史建築原

樟腦精製工場」修復再利用計畫後方續行辦理。

2.113 年 3 月該部於華山 ROT 新建工程基地範圍辦理遺構試掘，發現地下遺構。因該地下遺構挖掘點緊鄰本案興建基地，案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13 年 9 月邀集文資委員召開現勘會議，初步確認在案。考量基地範圍文資遺構處理方式，已無法於計畫期程內 113 年底前完成，為避免計畫延期造成停滯狀態與行政資源之浪費，該部爰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發函修正計畫報行政院，提報停止辦理新建工程後續工作，並依原計畫期程內其他已完成之工作項目辦理結案；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函復該部申請終止硬體工程一案同意照辦。

(三)本計畫因市定古蹟及遺構等因素辦理計畫變更終止硬體工程，惟已屆計畫期程且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允宜改善

文化部 113 年度辦理華山 2.0 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835 萬 2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 億 2,465 萬 6 千元及 113 年度預算數 8,369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865 萬元，實現比率 31.99%，賸餘數 2 億 970 萬 2 千元，賸餘比率 68.01%。累計華山 2.0 計畫全期間(109 至 113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 7,387 萬 3 千元，實現數 6 億 7,216 萬 1 千元，實現比率 76.92%，賸餘數 2 億 171 萬 2 千元，賸餘比率 23.08%，賸餘比率偏高。

次查本計畫基地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6 月公告重新指定古蹟定著範圍，111 年 6 月該部提送修正計畫予行政院審議，又因輿情反映新建工程量體過大，爰撤回修正計畫後，於 111 年 12 月再重新提送行政院審議。復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9 月，分別於華山文創園區臨本計畫基地範圍旁及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並經臺北市文化局召開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須進行考古試掘，爰該部於 113 年 11 月函報修正計畫，調

整計畫內容並停止新建工程，至114年2月26日獲行政院同意時，已逾計畫期程(113 年底)。經詢文化部表示，主要因臺北市政府陸續將全區列為暫定古蹟、公告擴大原有之市定古蹟範圍，致硬體新建工程之都市審議及細部設計等相關作業無法推動，非該部可掌握。為避免計畫延期造成停滯狀態與行政資源之浪費，該部爰報行政院同意終止硬體工程，惟已無法透過「以軟帶硬」方式，扶植相關文化產業進駐，致未能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允有改善空間。

綜上，文化部辦理「華山2.0計畫」，因古蹟及遺構等因素影響硬體工程之興建，且該部於計畫屆期始完成變更計畫終止硬體工程，已無法透過「以軟帶硬」方式，扶植相關文化產業進駐，致未能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